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智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林育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伍佰壹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育智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陳碧鑾、徐慧敏為婆媳關係，分別為商號信發商行及福星商行之負責人。」應更正為「陳碧鑾、徐慧敏為婆媳關係，分別為

01 商號信發商行及福星商行之登記負責人，並均由徐慧敏擔任  
02 實際經營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育智於本院準備程序  
03 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6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04 之記載（如附件）。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於  
07 民國110年10月14日至111年12月30日間利用職務之便，將告  
08 訴人等所有款項侵占入己，所為均係基於同一業務侵占犯罪  
09 決意，於時間緊接，且犯罪方法相同之情況下而為，依一般  
10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各應視為  
11 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2 理，應論以接續犯。

13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利用職務之便侵占  
14 財物，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非可取；且被告犯後雖坦承犯  
15 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毫損失。  
16 暨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17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0頁）、侵占款項數額等情，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沒收部分：

20 被告因本案侵占犯行獲得新臺幣52萬1,512元，屬其犯罪所  
21 得，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5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商啓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惟馨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續字第53號

被 告 林育智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育智前擔任志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成公司）宜蘭營業所（下簡稱宜蘭營業所）之業務員，負責商品之銷售、推廣及代收貨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陳碧鑾、徐慧敏為婆媳關係，分別為商號信發商行及福星商行之負責人。詎林育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利用職務之便，陸續向陳碧鑾、徐慧敏收取訂購之商品貨款，將該職務上所收受之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52萬1,512元，變易持有為所有而

01 侵占入己，且未交款與宜蘭營業所。嗣因陳碧鑾、徐慧敏於  
02 112年7月28日聯繫林育智出貨無著，經詢問宜蘭營業所，得  
03 知林育智已離職並失去聯繫，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碧鑾、徐慧敏告訴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07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育智於偵訊之自白        | 坦承係以志成公司業務員身分，以預先收取貨款名義向告訴人2人收取款項，而未出貨款達52萬1512元，未將上開貨款繳回公司之事實。   |
| 2     | 告訴人陳碧鑾、徐慧敏於偵訊之指訴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證人林秀菊、林哲郁於偵訊之證詞    |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
| 4     |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單        | 佐證被告係以志成公司業務員身分，以預先收取貨款名義向告訴人2人收取款項，而未出貨款達52萬1512元，未將上開貨款繳回公司之事實。 |
| 5     |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業所員工資料表 | 證明被告行為時係志成公司業務員之事實。                                               |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9 自110年10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先後多次侵占告訴  
10 人2人貨款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具侵害同一  
11 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認難以強行  
12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3 評價，請論以接續犯。另被告之犯罪所得52萬1512元，請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有向告訴人2人佯稱大量購買價格優惠等  
04 情，尚涉有詐欺取財罪嫌，亦經證人林哲郁、林秀菊指證歷  
05 歷，然查：在臺灣地區，各賣場對於大量購買之消費者，提  
06 供優惠價格，係屬常見、普遍之促銷手法，縱被告與告訴人  
07 稱大量購買價格優惠，鼓吹告訴人儘速以優惠價格下訂付款  
08 之行銷手法，尚難認為係對告訴人行使詐術，且債務人於債  
09 之關係成立後，如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在一般社會經驗  
10 上，其可能之原因甚多，縱令有遲延給付或不為給付之情  
11 形，苟無足以認定其在債之關係發生時即故意藉此詐財之積  
12 極證據，尚不得僅以其違反債信之客觀事態，推定債務人原  
13 有詐欺取財之不法所有意圖，最高法院92年度上台字第5284  
14 號判決可供參照。況依證人即告訴人徐慧敏所述，被告已長  
15 時間與告訴人配合，又係陸續收受貨款，並非收受貨款後，  
16 完全未出貨，要難認被告自始即有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故  
17 被告所為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未合，自難逕以該罪相繩，  
18 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法  
19 律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  
20 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02 日

25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林 歆 芮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3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